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我们收到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